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一段。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程序」一段。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開曼法律項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因此，供股及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意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6)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由聯交所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披露

釋 義

「中介機構」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緊接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內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間
「淨收益」	指	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配售代理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的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59,004,495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或「本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行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09,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倘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繳付股款與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佈 (包括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的其他部分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放公司通訊。當本公司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任何有關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刊發公司通訊之通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即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人士或公司)發出一性通知信函。就登記股東而言，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透過電郵或郵寄(僅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股東的可使用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司通訊刊發通知。股東有責任提供可使用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並無擁有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不可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進行處理。倘本公司將公司通訊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而並無收到任何「無交付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對於非登記股東，彼等應與中介機構聯絡並向其提供電郵地址。倘中介機構並無透過香港結算提供可使用電郵地址，則通知的印刷本將郵寄至香港結算提供的郵寄地址。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應

預期時間表

以書面方式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或電郵至8326-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提出要求。

章程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方式供股東查閱，而通告將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

作為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按上述時間進行：

- (i) 在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上文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預期時間表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章程所述供股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遊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遊說的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或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

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的登記或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預期時間表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務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一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沈福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409,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9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最多約39.8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根據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承諾以及條件獲達成後，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承諾之合共249,995,505股供股股份而言，供股將籌集最少24.99百萬港元。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序；(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409,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9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最多約39.8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18,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09,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最多4,09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1,227,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40.9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409,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振捷有限公司於492,917,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0.26%；及(ii)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7,0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86%。振捷有限公司與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分別接獲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振捷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246,458,50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面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3,537,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面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ii)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章程文件條款向登記處送交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全數繳款；及(iii)振捷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完成之日期間一直為492,917,01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完成之日期間一直為7,074,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且除與本公司事先書面協定外，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出售、轉讓、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於其中的權益的協議。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對供股項下將暫時向其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或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承諾以及條件獲達成後，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承諾之合共249,995,505股供股股份而言，供股將籌集最少24.99百萬港元。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法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港元折讓約23.0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折讓約41.18%；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7港元折讓約41.18%；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7港元折讓約41.18%；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5港元折讓約33.3%；
- (vi) 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33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折讓約69.70%；及
- (vii) 約11.7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本節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認購價經董事會釐定下列因素後釐定：股份相對較低的過往成交量（即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六月各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低於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其代表股份缺少流動性及需求；整體投資氛圍不容樂觀；及與本集團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相對較大的集資規模。董事認為，認購價的大幅折讓實屬必要，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認購價的大幅折讓為全體股東提供機遇，可以較低的成本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同時使本公司得以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其將平衡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儘管現有股東因供股將經歷理論攤薄效應，惟誠如本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將標誌著本集團有能力籌集新資金，並透過償還關聯方貸款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從而提高其資本負債及財務表現，及持續發展其業務。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有大幅折讓，惟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行使彼等的權利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可能的稀釋影響減到最少。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按較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於悉數接納暫時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7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各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09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條件

供股的完成須取決於下列條件：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首日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送呈以取得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辦理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如有，僅供參考)；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及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及
- (v) 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前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未於其規定的各自時間內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v)尚未觸發且上述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由於供股須達成上述條件，因此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至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予以登記。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僅需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提述的有關安排。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寄發供股相關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識別任何海外股東。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登記地址居於香港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並將就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向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倘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

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於獲得認購任何供股股份的權利前，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當作無效。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向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

董事會函件

額之任何溢價將按下文所載方式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向彼等支付；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

董事會函件

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乃一種臨時所有權文件，將隨附本章程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本章程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送交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UNION REGISTRARS LIMITED－CLIENT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送交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本章程所列的各個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

董事會函件

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機構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機構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機構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

董事會函件

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將就向申請人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碎股安排

為方便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按有關市價就買賣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持有碎股之股東如欲藉此便利出售彼等之碎股或補足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聯絡柯宇揚先生(電話(852) 2533 5607)。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每手25,000股供股股份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且就海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59,004,495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100,000港元或實際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應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竭盡所能促使(i)未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配售；(ii)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i)供股成為無條件；(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無撤回或撤銷；(iii)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之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遭違反；(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配售終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或悉數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合、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終止協議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a)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行為，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董事會函件

- (d)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的成功進行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e)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的成功可能構成重大或不利益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f) 本公司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清算或清盤或類似事件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破壞；或
- (g)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董事會函件

- (h) 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倘若在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章程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披露，將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j) 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但不包括因批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且除配售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檢測)；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預期供股產生的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40.9百萬港元及3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4.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償還此等債務將使本集團減少短期負債，從而改善財務狀況。下表載列須償還之未償還貸款詳情：

貸款人	償還金額	主要條款	利率	於償還後的未償還金額
振捷有限公司	14.0百萬港元	按要求償還	不適用	0港元

- (ii) 約21.9百萬港元用作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經營的EPC業務及光伏固定跟蹤系統物料業務。因應日益增長的客戶訂單，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以增強其採購能力，同時維持穩健的現金流；及
- (iii) 餘額約3.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持續經營而言的薪金開支以及其他辦公及公司開支。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之比例動用。

董事考慮了本集團可以採取的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每名及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而不會大幅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供股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權利配額(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供股是通過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壯大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而毋須承擔持續的利息開支，同時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保持其在本公司中按比例持股權益的機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3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有可動用現金，惟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集資活動屬必要：(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歷現金狀況減少及資本負債比率增加。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4.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以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9百萬港元；(ii)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具有靈活性至關重要，包括如上文所提述增強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採購能力的需求；及(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提升本集團的股權基礎並增強其現金流狀況。同時，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關聯方貸款將減少本集團的短期負債。預期供股對減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強其現金流狀況將產生全面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時間表
償還關聯方貸款	14.0	於供股完成後一個月內
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經營的EPC業務及光伏固定跟蹤系統業務	21.9	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
一般營運資金	3.9	於供股完成後兩年內

董事確認，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且現時概無未來12個月的進一步集資計劃。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之用，(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非公眾股東除外)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非公眾股東除外)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非公眾股東除外)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非公眾股東除外)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附註1)	492,917,010	60.26%	739,375,515	60.26%	739,375,515	60.26%	739,375,515	69.23%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074,000	0.86%	10,611,000	0.86%	10,611,000	0.86%	10,611,000	0.99%
非公眾股東	499,991,010	61.12%	749,986,515	61.12%	749,986,515	61.12%	749,986,515	70.22%
公眾股東	318,008,990	38.88%	477,013,485	38.88%	318,008,990	25.92%	318,008,990	29.78%
承配人	-	0.00%	-	0.00%	159,004,495	12.96%	-	0.00%
總計	<u>818,000,000</u>	<u>100.00%</u>	<u>1,227,000,000</u>	<u>100.00%</u>	<u>1,227,000,000</u>	<u>100.00%</u>	<u>1,067,995,505</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振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實益擁有96%、3%及1%。振捷有限公司為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
2.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建農先生、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喬建平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實益擁有85.0%、8.0%、3.0%、3.0%及1.0%。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為振捷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諸多因素(包括供股接納結果)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13頁、第78至147頁及第73至143頁內，該等報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2864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0785_c.pdf)；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11/2024071100311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a)	96,836
到期承兌票據 ^(附註b)	47,9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c)	14,134
租賃負債 ^(附註d)	2,034
	<hr/>
	160,907
	<hr/> <hr/>

(a)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96,836,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6,588,000港元及就售後租回安排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貸約20,24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部銀行貸款均由吳建農先生及由吳建農先生擔任控股股東的若干關聯公司作擔保。若干銀行貸款亦由吳建農先生的配偶擔保，並由吳建農先生擔任控股股東的若干關聯公司的若干物業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25%至3.81%，並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還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200,000元(相當於約33,089,000港元)及人民幣39,700,000元(相當於約43,499,000港元)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約20,248,000港元指就本集團發電機的售後租回安排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貸。其他借貸的年利率為4.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568,000元(相當於約1,718,000港元)及人民幣16,912,000元(相當於約18,530,000港元)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b) 到期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承兌票據47,903,000港元為已逾期、無抵押，並按本金額4%的年利率計息。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租賃中國一塊農村集體土地訂立租賃協議，並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負債的年利率為5.9%。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約33,000港元)及人民幣1,826,000元(相當於約2,001,000港元)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iii)抵押或費用；或(iv)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現時可動用融資以及供股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檢測)；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該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766.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6百萬港元相比，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5.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且銷售成本控制得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約24.3百萬港元至約96.5百萬港元；並經計及下列因素：(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備(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其他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合計增加約12.3百萬港元至約15.8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10.5百萬港元至約39.9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提述，董事相信隨著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本集團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為兩大主要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檢測)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利用本集團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積累的優勢，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AI控制技術、無線LOAR/Zigbee通訊技術，打造一個數字化、智能化的光伏跟蹤控制平台。可達到降低成本、發電量提升的目的，同時實現光伏電站的智能化、無人化管理，提升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為穩定本集團在支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針對大坡度的山地以及工商業廠區等特殊場景的項目，研發了鋼索柔性支架，有大跨度、多連跨、高淨空、多場景、多容量和低用鋼量等特點。

光伏項目的推進，快速消耗淡水水面資源，近海條件較好的海域成為水面光伏項目的新著力點。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本集團著力打造海面漂浮光伏支架，設計開發一種海面漂浮光伏支架，研究使用耐候耐酸鹼等耐複雜環境條件下的材料，滿足海面複雜環境需求的光伏支架，同時，採用可適應海面複雜情況的組件安裝形式，以期將現有的光伏項目推向海面發展。

光伏發電佔比增長，電網調節能力不足的現狀，面向分布式新能源可靠性、靈活性不足的問題，研發了山體式重力儲能系統，解決新型靈活資源或主體的市場機制、並網接入、調控優化、檢修協調等問題；替代化學儲能，解決後期回收的難題。

為作說明用途，本節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編製，該表摘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緊隨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後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後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供股完成前 的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供股完成前 的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緊隨供股 完成後的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緊隨供股 完成後的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的最多 409,000,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251,087	39,800	290,887	0.31	0.24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51,087,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3,900,000港元，已作調整以排除無形資產約2,813,000港元（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表摘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800,000港元，乃基於將予發行的409,000,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計算，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1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前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1,087,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18,000,000股股份釐定。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緊隨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90,887,000港元除以1,227,000,000股股份釐定，相當於供股前已發行818,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409,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和。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來自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載入本章程。

**MOORE****Moore CPA Limited**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www.moore.hk**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華馬施雲**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資料刊發年報)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品質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P07422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此處或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18,000,000</u>	<u>8,180,000</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18,000,000	8,180,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供股股份	409,000,000	4,090,000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227,000,000</u>	<u>12,27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配發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9,991,010	61.12%

附註：

該等499,991,010股股份合共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492,917,01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吳建農先生、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喬建平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0%、8.0%、3.0%、3.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方（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492,917,010	60.26% ⁽²⁾

附註：

- (1) 除吳建農先生為振捷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振捷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屬以下情況且生效的服務合約：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姓名	職銜	服務合約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年薪 (附註)
吳建農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港元
沈孟紅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300,000港元
徐水升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港元
王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二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100,000港元
周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港元
沈福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董事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不可在免付賠償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附註：各董事於彼等的服務合約期限內不時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就有關職務收取可變薪酬，其金額乃由董事會每年釐定。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或針對其而將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a)以代價約人民幣2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若干租賃資產，並將一次性支付予承租人及(b)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限為36個月(於36個月結束時可選擇重續7年)，概算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22,219,000元，其中租金總額將由承租人分12期支付予出租人；
- (ii) 配售協議；及
- (iii) 不可撤回承諾。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顧問費用)預計約為1.1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授權代表	沈孟紅女士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王子敬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監察主任	沈孟紅女士(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希慎道分行 香港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地下D & E舖及1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張楊支行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810號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 姓名及營業地址

姓名	營業地址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沈孟紅女士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徐水升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 委員會成員)	
王肖雄女士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周元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姓名	營業地址
沈福鑫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本公司上述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

沈孟紅女士(「沈女士」)

沈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沈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沈女士富有企業策略管理、併購、初次公開發售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營運經驗。沈女士曾從事緊湊型熒光燈行業及新能源行業，並累積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

徐水升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程師資格(機械工程專業)。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先生於江山啤酒廠任職車間副主任及設備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技術發展部副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徐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6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獲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江山分校法律學文憑。

王女士富有核數、財務匯報及會計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浙江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內部審計師職業資格證書。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

周元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中國安徽工業大學經濟管理系頒授學士學位，現任上海晶耀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PGO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秘書長，有豐富的企業、政府及商會管理經驗。

沈福鑫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至今擔任江蘇通潤裝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0))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亦擔任沙雅京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擔任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擔任新疆嘉雅綠電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擔任浙江京昆綠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擔任嘉興市光伏行業協會秘書長；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今擔任浙江省太陽能光伏行業協會秘書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沈先生擔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770))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亦擔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11))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浙江鴻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183))獨立董事。

14. 法律及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對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iv) 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

- (a)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